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系研究團隊獎勵與研究生指導辦法

112.0105 (111-5)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教師組織研究團隊並提出整合性計畫以提升本系研發能量，訂定本辦法。
- 二、整合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為本系老師者，可向系上申請 1 至 2 萬之經費補助，每位計畫主持人限申請 1 案，補助案件及金額，依申請順序及當年度預算而定。
- 三、補助經費依預算來源配合本校會計作業檢附單據向系辦核銷。
- 四、本系專任教師可指導之研究所一般生名額，每學年以 2 名為原則。
- 五、擔任多年期研究計畫主持人在多年期計畫執行年度期間每一學年可指導之研究所一般生名額以 3 名為原則，最多可指導 4 名，第 4 名需捐贈系務基金 3 萬元。
- 六、當年度通過計畫總額為 150 萬者，該年度可收受指導之研究生為 3 名，多 100 萬加 1 名，名額以 4 名為上限。
- 七、整合型研究計畫如獲通過，計畫執行年度該團隊子計畫主持人每人可指導之碩士研究所一般生名額，每學年最多以 3 名為原則。子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人可指導之碩士研究所一般生名額，每學年最多以 1 名為原則。參加多個研究團隊者應擇一為主團隊，不得重複計算。
- 八、第五至第七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累計。
-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或有以上未規範之特例，依系務會議協調議決之。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惟提案須經本系 5 位專任老師以上簽署提案。